

#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1月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2018年度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权益第一次行权并解除限售相关事项的议案》，详见《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权益第一次行权并解除限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57号)。根据上述决议，公司为2017年度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对象1,161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公司业绩考核条件为“公司2017年度净利润为正，且不低于2017年度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净利润”。

3、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公司业绩考核条件为“公司2017年度净利润为正，且不低于2017年度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净利润”。

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18]6788号)，公司2017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人民币1,331,923,715.27元。根据2017年度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年度报告，三一重工、徐工机械、柳工、河北宣工、山河智能等同行业可比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排名前五名的公司，不含中联重科)的净利润的简单算术平均值为76,781.11万元。基于上述，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除限售手续(以下简称“本次解除限售”)。现将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情况公示如下：

一、解除限售条件满足情况的说明

(一)等待期/限售期届满

根据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分别为12个月、24个月和36个月，自授予之日起计算。

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17年11月7日，截至目前，公司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等待期/限售期已届满。

股权激励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授予日起满12个月后分3期解除限售，具体安排如下：

| 解除限售安排   | 解除限售时间                                 | 解除限售比例 |
|----------|--|--------|
|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 自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40%    |
|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 自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30%    |
|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 自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30%    |

(二)解除限售条件满足情况

1、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2)最近12个

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3)最近12个月内被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1月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2018年度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权益第一次行权并解除限售相关事项的议案》，详见《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权益第一次行权并解除限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57号)。

2017年度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1,161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6,547,1398万份拟采取自主行权模式(以下简称“本次自主行权”)。具体情况安排如下：

一、行权条件满足情况的说明

(一)等待期

根据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等待期分别为12个月、24个月和36个月，自授予之日起计算。

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17年11月7日，截至目前，公司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等待期已届满。

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在授予日起满12个月后分3期行权，具体安排如下：

| 行权安排   | 行权时间                                   | 行权比例 |
|--------|--|------|
| 第一个行权期 | 自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40%  |
| 第二个行权期 | 自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30%  |
| 第三个行权期 | 自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30%  |

(二)行权条件满足情况

1、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2)最近12个

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3)最近12个月内被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的公司业绩考核条件为“公司2017年度净利润为正，且不低于2017年度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净利润”。

4、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的公司业绩考核条件为“公司2017年度净利润为正，且不低于2017年

度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净利润”。

5、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的公司业绩考核条件为“公司2017年度净利润为正，且不低于2017年

度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净利润”。

6、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的公司业绩考核条件为“公司2017年度净利润为正，且不低于2017年

度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净利润”。

7、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的公司业绩考核条件为“公司2017年度净利润为正，且不低于2017年

度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净利润”。

8、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的公司业绩考核条件为“公司2017年度净利润为正，且不低于2017年

度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净利润”。

9、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的公司业绩考核条件为“公司2017年度净利润为正，且不低于2017年

度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净利润”。

10、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的公司业绩考核条件为“公司2017年度净利润为正，且不低于2017年

度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净利润”。

11、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的公司业绩考核条件为“公司2017年度净利润为正，且不低于2017年

度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净利润”。

12、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的公司业绩考核条件为“公司2017年度净利润为正，且不低于2017年

度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净利润”。

13、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的公司业绩考核条件为“公司2017年度净利润为正，且不低于2017年

度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净利润”。

14、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的公司业绩考核条件为“公司2017年度净利润为正，且不低于2017年

度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净利润”。

15、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的公司业绩考核条件为“公司2017年度净利润为正，且不低于2017年

度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净利润”。

16、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的公司业绩考核条件为“公司2017年度净利润为正，且不低于2017年

度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净利润”。

17、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的公司业绩考核条件为“公司2017年度净利润为正，且不低于2017年

度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净利润”。

18、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的公司业绩考核条件为“公司2017年度净利润为正，且不低于2017年

度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净利润”。

19、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的公司业绩考核条件为“公司2017年度净利润为正，且不低于2017年

度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净利润”。

20、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的公司业绩考核条件为“公司2017年度净利润为正，且不低于2017年

度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净利润”。

21、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的公司业绩考核条件为“公司2017年度净利润为正，且不低于2017年

度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净利润”。

22、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的公司业绩考核条件为“公司2017年度净利润为正，且不低于2017年

度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净利润”。

23、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的公司业绩考核条件为“公司2017年度净利润为正，且不低于2017年

度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净利润”。

24、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的公司业绩考核条件为“公司2017年度净利润为正，且不低于2017年

度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净利润”。

25、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的公司业绩考核条件为“公司2017年度净利润为正，且不低于2017年

度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净利润”。

26、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的公司业绩考核条件为“公司2017年度净利润为正，且不低于2017年

度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净利润”。

27、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的公司业绩考核条件为“公司2017年度净利润为正，且不低于2017年

度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净利润”。

28、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的公司业绩考核条件为“公司2017年度净利润为正，且不低于2017年

度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净利润”。

29、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的公司业绩考核条件为“公司2017年度净利润为正，且不低于2017年

度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净利润”。

30、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的公司业绩考核条件为“公司2017年度净利润为正，且不低于2017年

度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净利润”。

31、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的公司业绩考核条件为“公司2017年度净利润为正，且不低于2017年

度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净利润”。

32、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的公司业绩考核条件为“公司2017年度净利润为正，且不低于2017年

度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净利润”。

33、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的公司业绩考核条件为“公司2017年度净利润为正，且不低于2017年

度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净利润”。

34、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的公司业绩考核条件为“公司2017年度净利润为正，且不低于2017年

度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净利润”。

35、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的公司业绩考核条件为“公司2017年度净利润为正，且不低于2017年

度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净利润”。

36、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的公司业绩考核条件为“公司2017年度净利润为正，且不低于2017年

度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净利润”。

37、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的公司业绩考核条件为“公司2017年度净利润为正，且不低于2017年

度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净利润”。

38、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的公司业绩考核条件为“公司2017年度净利润为正，且不低于2017年

度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净利润”。

39、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的公司业绩考核条件为“公司2017年度净利润为正，且不低于2017年

度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净利润”。

40、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的公司业绩考核条件为“公司2017年度净利润为正，且不低于2017年

度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净利润”。